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225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26號7樓
電 話：(02)5590-6168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 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007 號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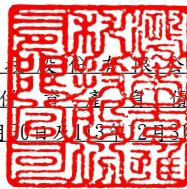


 鴻華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作營業資本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9,880	17	\$ 4,180,593	20	\$ 5,699,185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43,552	—	1,148,041	6	66,82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153,731	1	142,532	1	244,5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537	—	78,351	—	2,65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288	1	57,811	—	372,8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5,827	—	71,181	—	55,8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21	—	10,188	—	8,963	—
130X	存貨	六(四)	1,004,472	6	1,593,342	8	1,002,175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454,552	3	530,528	3	496,85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95,760	28	7,812,567	38	7,949,837	3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99,587	22	3,891,731	19	3,753,45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25,663	2	377,057	2	394,05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239,270	34	6,721,446	32	6,788,000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3,275	8	1,493,135	7	1,312,435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1,048,009	6	368,024	2	309,8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05,804	72	12,851,393	62	12,557,809	61
1XXX	資產總計		\$ 18,201,564	100	\$ 20,663,960	100	\$ 20,507,646	100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
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624,485	3	\$ 20,867	—	\$ 33,296	—
2170 應付帳款		305,621	2	1,082,186	5	430,96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7,641	1	219,334	1	276,7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21,237	5	957,691	5	614,35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0,117	—	103,827	1	30,3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6,072	1	79,772	—	80,4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九	52,305	—	60,617	—	79,4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47,478</u>	<u>12</u>	<u>2,524,294</u>	<u>12</u>	<u>1,545,597</u>	<u>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76,499	2	276,500	1	276,49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19,916	1	89,649	—	78,135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414,234	2	414,234	2	383,8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7,837	2	312,906	2	329,48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	—	400	—	1,5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0,511</u>	<u>7</u>	<u>1,093,689</u>	<u>5</u>	<u>1,069,57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387,989</u>	<u>19</u>	<u>3,617,983</u>	<u>17</u>	<u>2,615,174</u>	<u>1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413,140	96	17,413,140	84	17,413,140	85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四)	15,807	—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075,947	33	6,066,557	30	6,063,149	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8,687,721)	(48)	(6,434,477)	(31)	(5,583,553)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98)	—	757	—	(264)	—
31XX 彙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14,813,575</u>	<u>81</u>	<u>17,045,977</u>	<u>83</u>	<u>17,892,472</u>	<u>88</u>
3XXX 權益總計		<u>14,813,575</u>	<u>81</u>	<u>17,045,977</u>	<u>83</u>	<u>17,892,472</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 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8,201,564</u>	<u>100</u>	<u>\$ 20,663,960</u>	<u>100</u>	<u>\$ 20,507,6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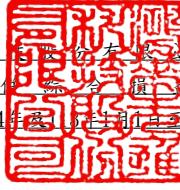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清亞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

 及子公
 司合
 併會計
 呈
 資料
 表
 民國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33,227	100	\$ 2,500,653	100	\$ 3,573,211	100	\$ 6,927,57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	(510,423)	(81)	(2,049,772)	(82)	(2,858,724)	(80)	(5,683,092)	(82)
5900 营業毛利		122,804	19	450,881	18	714,487	20	1,244,486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66)	(2)	(14,090)	(1)	(31,548)	(1)	(30,066)	—
6200 管理費用		(182,480)	(29)	(148,726)	(6)	(491,558)	(14)	(420,4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9,264)	(167)	(919,462)	(37)	(2,620,191)	(73)	(2,460,104)	(36)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255,210)	(198)	(1,082,278)	(44)	(3,143,297)	(88)	(2,910,642)	(42)
6900 营業損失		(1,132,406)	(179)	(631,397)	(26)	(2,428,810)	(68)	(1,666,15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338	2	22,078	1	34,635	1	68,177	1
7010 其他收入	七及九	40,387	6	49,273	2	94,625	3	91,5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77	1	10,777	—	52,636	1	34,981	1
7050 財務成本		(2,226)	—	(1,666)	—	(6,345)	—	(3,231)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76	9	80,462	3	175,551	5	191,472	3
7900 稅前淨損		(1,072,530)	(170)	(550,935)	(23)	(2,253,259)	(63)	(1,474,68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5	—	(7,999)	—	15	—	186,711	3
8200 本期淨損		\$ (1,072,515)	(170)	\$ (558,934)	(23)	\$ (2,253,244)	(63)	\$ (1,287,973)	(18)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
合併盈虧表
民國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1	—	(303)	—	(4,355)	—	8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41	—	(303)	—	(4,355)	—	8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41	—	\$ (303)	—	\$ (4,355)	—	\$ 8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9,774)	(170)	\$ (559,237)	(23)	\$ (2,257,599)	(63)	\$ (1,287,096)	(1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2,515)	(170)	\$ (558,934)	(23)	\$ (2,253,244)	(63)	\$ (1,287,973)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9,774)	(170)	\$ (559,237)	(23)	\$ (2,257,599)	(63)	\$ (1,287,096)	(18)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每股虧損	\$ (0.61)		\$ (0.32)		\$ (1.29)		\$ (0.74)		
		六(二十一)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彥



經理人：陳清亞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虧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民國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413,140	\$ —	\$ 6,053,782	\$ (4,295,580)	\$ (1,141)	\$ 19,170,201	
本期淨損	—	—	—	(1,287,973)	—	(1,287,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7	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7,973)	877	877	(1,287,0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9,367	—	—	—	9,367
113年9月30日餘額		\$ 17,413,140	\$ 6,063,149	\$ (5,583,553)	\$ (264)	\$ 17,892,472	
民國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413,140	\$ —	\$ 6,066,557	\$ (6,434,477)	\$ 757	\$ 17,045,977	
本期淨損	—	—	—	(2,253,244)	—	(2,253,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5)	(4,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3,244)	(4,355)	(4,355)	(2,257,59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	15,807	—	—	—	15,8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9,390	—	—	9,390
114年9月30日餘額	\$ 17,413,140	\$ 15,807	\$ 6,075,947	\$ (8,687,721)	\$ (3,598)	\$ 14,813,5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彥



經理人：陳清亞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253,259)	\$ (1,474,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578,457	475,000
攤銷費用	六(十八)	691,828	732,15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0	(1,203)
財務成本		6,345	3,231
利息收入		(34,635)	(68,1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9,390	9,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1,211)	1,956
應收帳款		8,688	126,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519)	(247,529)
其他應收款		35,354	(29,179)
存貨		592,871	(394,511)
預付款項		75,968	(103,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03,618	167,135
應付帳款		(776,563)	(120,1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692)	192,323
其他應付款		(65,611)	53,8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405)	(42,975)
負債準備		30,266	65,563
其他流動負債		(8,007)	1,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9	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8,298)	(654,420)
收取之利息		34,635	68,177
支付之利息		(6,345)	(3,231)
所得稅支付數		(2,016)	(6,28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2,024)</u>	<u>(595,761)</u>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減少		\$ 1,104,489	\$ 2,981,9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174,397)	(2,879,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
取得無形資產		(209,652)	(306,4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5	2,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605)	(201,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0,304)	(57,5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8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97)	(57,5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87)	1,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0,713)	(853,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0,593	6,553,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9,880	\$ 5,699,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彥



經理人：陳清亞



會計主管：黃致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設立在中華民國，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挂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及其零件之設計及製造等業務。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46%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係從事車輛零組件採購為主要業務。	100	100	100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tron Vehicle Technologies USA, Inc.	係從事整車及零件接單、車輛法規認證及品質保固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注資美金120萬成立Foxtron Vehicle Technologies USA, Inc. 持有100%股權，並自成立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或按估計效益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模具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9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1. 技術作價之車型技術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8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攤銷費用。

3.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4年。

4.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資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銷售電動巴士及電動小客車，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

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產品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產品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值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 30
活期存款	3,179,850	4,180,563	4,299,155
定期存款	—	—	1,400,000
	<u>\$ 3,179,880</u>	<u>\$ 4,180,593</u>	<u>\$ 5,699,185</u>

本集團因用途受限之現金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 43,552	\$ 48,041	\$ 66,82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100,000	—
	<u>\$ 43,552</u>	<u>\$ 1,148,041</u>	<u>\$ 66,823</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3,038	\$ 8,896
	<u>\$ 3,038</u>	<u>\$ 8,896</u>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0,51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34,110
	<u>\$ 10,515</u>	<u>\$ 34,110</u>

(三)應收帳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69,754	\$ 78,442	\$ 2,753
減：備抵損失	(217)	(91)	(99)
	<u>\$ 69,537</u>	<u>\$ 78,351</u>	<u>\$ 2,654</u>

- 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28,826。
- 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原料	\$ 787,097	\$ 954,003	\$ 623,523
在製品	247,497	547,420	195,901
製成品	—	—	947
在途存貨	23,449	103,741	190,148
小計	1,058,043	1,605,164	1,010,519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53,571)	(11,822)	(8,344)
	<u>\$ 1,004,472</u>	<u>\$ 1,593,342</u>	<u>\$ 1,002,1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4,965	\$ 2,023,071
評價損失	1,619	1,011
保固成本	23,733	23,454
其他勞務成本	106	2,236
	<u>\$ 510,423</u>	<u>\$ 2,049,772</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72,235	\$ 5,612,556
評價損失	41,749	1,810
保固成本	38,548	66,273
其他勞務成本	6,192	2,453
	<u>\$ 2,858,724</u>	<u>\$ 5,683,092</u>

(五) 預付款項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留抵稅額	\$ 374,479	\$ 412,260	\$ 384,261
預付貨款	63,515	66,942	88,291
其他預付款	16,558	51,326	24,299
	<u>\$ 454,552</u>	<u>\$ 530,528</u>	<u>\$ 496,851</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812,732	\$ 804,264	\$ 756,580	\$ 5,373,576
累計折舊	(1,315,770)	(166,075)	—	(1,481,845)
	<u>\$ 2,496,962</u>	<u>\$ 638,189</u>	<u>\$ 756,580</u>	<u>\$ 3,891,731</u>
114年1月1日	\$ 2,496,962	\$ 638,189	\$ 756,580	\$ 3,891,731
增添	266,947	42,887	200,785	510,619
移轉	53,430	148,730	(199,889)	2,271
折舊費用	(387,223)	(117,784)	—	(505,007)
淨兌換差額	—	(27)	—	(27)
114年9月30日	<u>\$ 2,430,116</u>	<u>\$ 711,995</u>	<u>\$ 757,476</u>	<u>\$ 3,899,587</u>
114年9月30日				
成本	\$ 4,133,109	\$ 995,854	\$ 757,476	\$ 5,886,439
累計折舊	(1,702,993)	(283,859)	—	(1,986,852)
	<u>\$ 2,430,116</u>	<u>\$ 711,995</u>	<u>\$ 757,476</u>	<u>\$ 3,899,587</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695,638	\$ 210,404	\$ 145,978	\$ 2,052,020
累計折舊	(820,591)	(63,952)	—	(884,543)
	<u>\$ 875,047</u>	<u>\$ 146,452</u>	<u>\$ 145,978</u>	<u>\$ 1,167,477</u>
113年1月1日	\$ 875,047	\$ 146,452	\$ 145,978	\$ 1,167,477
增添	1,337,833	398,526	1,279,382	3,015,741
處分	—	(355)	—	(355)
移轉	661,153	151,046	(812,943)	(744)
折舊費用	(362,210)	(66,488)	—	(428,698)
淨兌換差額	—	32	—	32
113年9月30日	<u>\$ 2,511,823</u>	<u>\$ 629,213</u>	<u>\$ 612,417</u>	<u>\$ 3,753,453</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 3,694,624	\$ 759,653	\$ 612,417	\$ 5,066,694
累計折舊	(1,182,801)	(130,440)	—	(1,313,241)
	<u>\$ 2,511,823</u>	<u>\$ 629,213</u>	<u>\$ 612,417</u>	<u>\$ 3,753,453</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如下：

土地	: 20年
房屋及建築	: 1~20年
其他設備	: 1~6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42,548	\$ 148,353	\$ 150,289
房屋及建築	280,718	227,419	242,316
其他設備	2,397	1,285	1,453
	<u>\$ 425,663</u>	<u>\$ 377,057</u>	<u>\$ 394,058</u>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35	\$ 1,935
房屋及建築	24,173	14,528
其他設備	185	168
	<u>\$ 26,293</u>	<u>\$ 16,631</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805	\$ 3,740
房屋及建築	67,124	42,109
其他設備	521	453
	<u>\$ 73,450</u>	<u>\$ 46,302</u>

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98、\$88,548、\$128,393及\$243,03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26	\$ 1,3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320	\$ 1,05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3	\$ 3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345	\$ 2,87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8,074</u>	<u>\$ 20,429</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20</u>	<u>\$ 20</u>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884、\$17,514、\$64,743及\$80,846。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車型 技術成本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0,000	\$ 245,103	\$ 8,739,846	\$ 9,074,9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u>(61,997)</u>	<u>(122,062)</u>	<u>(2,169,444)</u>	<u>(2,353,503)</u>
	<u><u>\$ 28,003</u></u>	<u><u>\$ 123,041</u></u>	<u><u>\$ 6,570,402</u></u>	<u><u>\$ 6,721,446</u></u>
114年1月1日	\$ 28,003	\$ 123,041	\$ 6,570,402	\$ 6,721,446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3,013	—	3,013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206,639	206,639
攤銷費用	<u>(8,454)</u>	<u>(39,827)</u>	<u>(643,547)</u>	<u>(691,828)</u>
114年9月30日	<u><u>\$ 19,549</u></u>	<u><u>\$ 86,227</u></u>	<u><u>\$ 6,133,494</u></u>	<u><u>\$ 6,239,270</u></u>
114年9月30日				
成本	\$ 90,000	\$ 247,838	\$ 8,946,485	\$ 9,284,3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u>(70,451)</u>	<u>(161,611)</u>	<u>(2,812,991)</u>	<u>(3,045,053)</u>
	<u><u>\$ 19,549</u></u>	<u><u>\$ 86,227</u></u>	<u><u>\$ 6,133,494</u></u>	<u><u>\$ 6,239,270</u></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車型 技術成本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0,000	\$ 173,987	\$ 8,336,665	\$ 8,600,6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273)	(75,413)	(1,264,304)	(1,386,990)
	<u>\$ 42,727</u>	<u>\$ 98,574</u>	<u>\$ 7,072,361</u>	<u>\$ 7,213,662</u>
113年1月1日	\$ 42,727	\$ 98,574	\$ 7,072,361	\$ 7,213,662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55,157	—	55,157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251,339	251,339
攤銷費用	(11,541)	(33,712)	(686,905)	(732,158)
113年9月30日	<u>\$ 31,186</u>	<u>\$ 120,019</u>	<u>\$ 6,636,795</u>	<u>\$ 6,788,000</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 90,000	\$ 229,144	\$ 8,588,004	\$ 8,907,14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8,814)	(109,125)	(1,951,209)	(2,119,148)
	<u>\$ 31,186</u>	<u>\$ 120,019</u>	<u>\$ 6,636,795</u>	<u>\$ 6,788,000</u>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車型技術成本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本集團未來產品生命週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民國113年及112年使用年折現率分別為11.66%及11.77%予以計算。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9月30日止，尚無進一步減損跡象且無認列減損之金額。

1. 民國114年及113年9月30日本集團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列於上開車型技術成本金額分別為\$931,409及\$572,928。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9,528	\$ 32,460
營業費用	214,570	214,531
合計	<u>\$ 224,098</u>	<u>\$ 246,991</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47,297	\$ 90,655
營業費用	644,531	641,503
合計	<u>\$ 691,828</u>	<u>\$ 732,158</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1,036,099	\$ 348,856	\$ 302,263
存出保證金	7,377	8,348	7,6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33	10,806	—
	<u>\$ 1,048,009</u>	<u>\$ 368,024</u>	<u>\$ 309,863</u>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3,188	\$ 550,398	\$ 358,211
應付設計開發費	237,447	200,695	108,536
應付設備款	141,264	111,495	47,613
應付勞務費	6,117	21,557	25,322
應付稅捐	2,638	13,566	4,142
其他應付款	80,583	59,980	70,529
	<u>\$ 921,237</u>	<u>\$ 957,691</u>	<u>\$ 614,353</u>

(十一) 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	
期初餘額	\$ 89,649		\$ 12,57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548		68,05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281)		(710)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1,784)
期末餘額	<u>\$ 119,916</u>		<u>\$ 78,13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非流動		非流動		非流動	
	\$ 119,916		\$ 89,649		\$ 78,135	

銷售電動巴士及乘用車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考量未來零組件之耗損率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本集團僅針對具負擔保固義務之零組件估列負債，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3至8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集團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轉入之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

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認列\$11、認列\$49、認列\$33及認列\$145。

(3)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4。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提撥16%，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174、\$11,140、\$37,760及\$31,213。(其中認列於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705、\$1,830、\$4,456及\$4,621。)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4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股數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2年1月18日	46,728,000股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及服務屆民國114年9月30日，分別可按72.15%及27.8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508	\$ 10	12,686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581)	10	—	—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27	\$ 10	12,686	\$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股數	10,927	\$ 10	12,686	\$ 10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9.15元。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2年1月18日	\$ 10.86	\$ 10	32.00 ~34.04	0.08 ~2.78	0.87 ~1.08	\$0.9832 ~2.7880

註：預期波動率指標的股東報酬率之標準差。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3,130	\$ 3,122
權益交割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9,39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9,367

(十四)股本

1. 本集團係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海公司」）及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創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6日合資設立。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0，分為2,5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413,140，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普通股(含預收股款)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 1,741,314		\$ 1,741,3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81		—
9月30日	\$ 1,742,895		\$ 1,741,314	

3. 民國114年度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計1,581仟股，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尚有1,581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6,041,907	\$ 24,650	\$ 6,066,5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90	9,390
9月30日	<u>\$ 6,041,907</u>	<u>\$ 34,040</u>	<u>\$ 6,075,947</u>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6,041,907	\$ 11,875	\$ 6,053,7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67	9,367
9月30日	<u>\$ 6,041,907</u>	<u>\$ 21,242</u>	<u>\$ 6,063,149</u>

(十六)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捐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集團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3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方案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本公司民國114年5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為累積虧損及民國113年5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皆因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623,712	\$ 2,490,715		
勞務收入	9,515	9,938		
	<u>\$ 633,227</u>	<u>\$ 2,500,653</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3,537,752	\$ 6,910,553		
勞務收入	35,459	17,025		
	<u>\$ 3,573,211</u>	<u>\$ 6,927,578</u>		
	台灣	日本	合計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與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623,712	\$ —	\$ 623,712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9,515	—	9,515	
合計	<u>\$ 633,227</u>	<u>\$ —</u>	<u>\$ 633,227</u>	
	台灣	大陸	日本	合計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與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2,487,399	\$ 1,672	\$ 1,644	\$ 2,490,715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9,884	—	54	9,938
合計	<u>\$ 2,497,283</u>	<u>\$ 1,672</u>	<u>\$ 1,698</u>	<u>\$ 2,500,653</u>
	台灣	日本	合計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與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3,537,752	\$ —	\$ 3,537,752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5,449	10	35,459	
合計	<u>\$ 3,573,201</u>	<u>\$ 10</u>	<u>\$ 3,573,211</u>	
	台灣	大陸	日本	合計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與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6,895,066	\$ 1,672	\$ 13,815	\$ 6,910,553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16,971	—	54	17,025
合計	<u>\$ 6,912,037</u>	<u>\$ 1,672</u>	<u>\$ 13,869</u>	<u>\$ 6,927,578</u>

(1) 電動巴士之銷售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前述電動巴士車體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收入為\$112,149、\$92,830、\$486,297及\$167,141，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款項為\$72,351、\$12,350、\$243,697及\$32,205，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集團評估屬附加價值率之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收取款項，而考量屬妥善率之變動對價不確定性，先認列於合約負債，待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轉列收入。

(2)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附加價值率達50%以上之證明文件本集團已備妥，客戶皆已取得前述變動對價之補助款要項。

(3)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屬妥善率之部分價款已滿足前述屬變動對價之補助款項轉列收入，部份價款尚待滿足補助款項後始轉列收入。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流動：			
銷貨合約	\$ 153,731	\$ 142,532	\$ 244,550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合約	\$ (782)	\$ (20,867)	\$ (1,328)
銷貨合約	(623,703)	—	(31,968)
合約負債－非流動：			
銷貨合約	(276,499)	(276,500)	(276,499)
合計	<u>\$ (900,984)</u>	<u>\$ (297,367)</u>	<u>\$ (309,795)</u>

(1) 合約資產-銷貨合約為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變動對價；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2)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0、\$20,867及\$13,345。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44,266	\$ 284,266
折舊費用	185,466	197,814
攤銷費用	224,098	246,991
	<u>\$ 753,830</u>	<u>\$ 729,071</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85,920	\$ 798,403
折舊費用	578,457	475,000
攤銷費用	691,828	732,158
	<u>\$ 2,256,205</u>	<u>\$ 2,005,561</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59,898	\$ 303,265
股份基礎給付	3,130	3,122
勞健保費用	22,852	19,571
退休金費用	13,185	11,189
其他用人費用	2,061	2,427
	<hr/> <u>\$ 401,126</u>	<hr/> <u>\$ 339,574</u>

依表列科目匯總如下

	營業成本及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344,266	56,860	\$ 284,266
合計	<hr/> <u>\$ 401,126</u>	<hr/> <u>55,308</u>	<hr/> <u>\$ 339,574</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05,427	\$ 835,341
股份基礎給付	9,390	9,367
勞健保費用	75,128	59,509
退休金費用	37,793	31,358
其他用人費用	6,632	6,427
	<hr/> <u>\$ 1,134,370</u>	<hr/> <u>\$ 942,002</u>

依表列科目匯總如下

	營業成本及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985,920	148,450	\$ 798,403
合計	<hr/> <u>\$ 1,134,370</u>	<hr/> <u>143,599</u>	<hr/> <u>\$ 942,0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至7%；董事酬勞為零。
2.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本公司皆為淨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5)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9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u>	<u>\$ 7,999</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5)	\$ 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86,772)
所得稅利益	<u>\$ (15)</u>	<u>\$ (186,71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u>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u>			
	<u>\$ (1,072,515)</u>	<u>1,741,314</u>	<u>\$ (0.61)</u>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u>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u>			
	<u>\$ (558,934)</u>	<u>1,741,314</u>	<u>\$ (0.32)</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後金額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53,244)	1,741,314 \$ (1.29)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後金額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973)	1,741,314 \$ (0.74)

本集團民國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月1日至9月30日因係虧損，若計入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0,619	\$ 3,015,7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17,799	60,02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36,099	302,2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41,264)	(47,94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48,856)	(450,175)
本期支付現金	\$ 1,174,397	\$ 2,879,9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鴻海科技集團)	對本公司具控制之集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準時達)	"
賽恩倍吉遠東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鴻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FOXCONN EV SYSTEM LLC	"
能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裕隆集團)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創車電)	"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納智捷)	"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器工業)	"
穎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穎西工業)	"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裕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盛工業)	"
裕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
納智捷(杭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創捷新能源汽車(杭州)有限公司(創捷新能源)	"
杭州華創車電技術中心有限公司	"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雲智匯)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GIS)	"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
鵬鼎國際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永齡慈善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永齡慈善)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售商品：		
納智捷	\$ 508, 957	\$ 2, 393, 982
其他關係人	—	69, 930
鴻海科技集團	46	1, 389
其他	—	10, 550
銷售勞務：		
納智捷	6, 582	8, 629
裕隆集團	2, 010	—
鴻海科技集團	103	72
其他	—	—
	<u>\$ 517, 698</u>	<u>\$ 2, 484, 552</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售商品：		
納智捷	\$ 3, 048, 849	\$ 6, 712, 571
其他關係人	—	89, 910
鴻海科技集團	46	1, 389
其他	—	10, 550
銷售勞務：		
納智捷	31, 321	11, 458
裕隆集團	2, 010	—
鴻海科技集團	103	3, 624
其他	—	145
	<u>\$ 3, 082, 329</u>	<u>\$ 6, 829, 647</u>

- (1)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及提供勞務服務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及勞務提供價格相近。
- (3) 上開民國113年度其他之勞務銷售，係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託本集團於鴻海嘉年華會展車之作業服務費，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項。
- (4)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9月30日止，上述已簽約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分別為\$55, 536及\$4, 406。

2. 進貨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鴻海科技集團	\$ 27,335	\$ 45,301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10,452	1,779
裕隆集團	7,939	5,828
	<u>\$ 45,726</u>	<u>\$ 52,908</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鴻海科技集團	\$ 59,689	\$ 179,159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20,664	34,188
裕隆集團	18,411	13,573
	<u>\$ 98,764</u>	<u>\$ 226,920</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納智捷	\$ 142,359	\$ 57,840	\$ 345,034
永齡慈善	—	—	18,881
鴻海科技集團	—	—	1,360
其他	—	—	7,754
減：備抵損失	(71)	(29)	(198)
合計	<u>\$ 142,288</u>	<u>\$ 57,811</u>	<u>\$ 372,831</u>

應收款項於銷售日後7天~45天到期，上述應收款項並無質押及付息。

4. 合約負債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銷貨合約			
永齡慈善	\$ —	\$ —	\$ 31,968
勞務合約			
納智捷	782	20,858	1,313
合計	<u>\$ 782</u>	<u>\$ 20,858</u>	<u>\$ 33,281</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裕隆汽車	\$ 85,149	\$ 143,559	\$ 245,546
鴻海科技集團	27,347	51,576	26,897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8,571	19,607	1,281
裕隆集團	6,574	4,592	2,993
合計	<u>\$ 127,641</u>	<u>\$ 219,334</u>	<u>\$ 276,717</u>

應付關係人款項於購貨日及勞務提供後30~90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付款項(表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裕隆集團	105,401	63,311	7,355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8	—	—
合計	<u>105,409</u>	<u>63,311</u>	<u>7,355</u>

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設備款及研發試作費等。

7. 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鴻海科技集團	\$ 30,079	\$ 68,502	\$ 23,538
裕隆集團	50,005	34,961	4,664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33	364	2,136
合計	<u>\$ 80,117</u>	<u>\$ 103,827</u>	<u>\$ 30,338</u>

其他應付款主係為試作費、代墊款、管理服務費、設計開發費及應付設備款等。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向裕隆汽車承租實驗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0年，租金係每月支付；民國112年度向鴻海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年，租金係每季或每年支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皆未有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形。

租賃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鴻海	\$ 106,469	\$ 143,798	\$ 156,602
裕隆汽車	84,216	87,011	88,814
合計	<u>\$ 190,685</u>	<u>\$ 230,809</u>	<u>\$ 245,416</u>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共計\$665、\$679、\$2,106及\$1,608。

(2) 本集團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向裕隆汽車及裕隆集團承租辦公室及向鴻海科技集團承租倉庫，租賃合約皆不超過12個月。

租金費用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裕隆汽車	\$ 2,396	\$ 1,008
裕隆集團	—	304
鴻海集團	251	43
	<u>\$ 2,647</u>	<u>\$ 1,355</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裕隆汽車	\$ 6,042	\$ 13,459
裕隆集團	381	885
鴻海集團	944	43
	<u>\$ 7,367</u>	<u>\$ 14,387</u>

9. 其他成本及費用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勞務費		
－裕隆汽車	\$ 25,999	\$ 5,881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	1,101
－鴻海科技集團	107	9,155
－裕隆集團	4,292	—
其他成本及費用		
－裕隆汽車	191,154	1,004,418
－裕隆集團	2,805	469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1,834	32,740
－鴻海科技集團	13,923	10,521
	<u>\$ 240,114</u>	<u>\$ 1,064,285</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勞務費		
－裕隆汽車	\$ 36,909	\$ 19,910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	1,441
－鴻海科技集團	2,908	9,439
－裕隆集團	7,413	108
其他成本及費用		
－裕隆汽車	1,137,710	2,794,268
－裕隆集團	6,993	96,363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5,768	57,879
－鴻海科技集團	38,206	23,008
	<u>\$ 1,235,907</u>	<u>\$ 3,002,416</u>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裕隆汽車零件之成本分別為\$166,661、\$891,343、\$1,005,134及\$2,490,281；其他成本及

費用主係為運費、試作費、代工費。

10. 營業外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裕隆集團	\$ 15,581	\$ 5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	15
合計	<u>\$ 15,581</u>	<u>\$ 20</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裕隆集團	\$ 15,598	\$ 69
鴻海科技集團	74	144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	15
合計	<u>\$ 15,672</u>	<u>\$ 228</u>

11.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裕隆集團	\$ —	\$ 65,764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	731
合計	<u>\$ —</u>	<u>\$ 66,495</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裕隆集團	\$ 11,756	\$ 658,260
華創車電	—	208,818
鴻海科技集團之關聯企業	—	1,161
合計	<u>\$ 11,756</u>	<u>\$ 868,239</u>

(2) 取得無形資產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裕隆汽車	\$ —	\$ 71
裕隆集團	17,545	—
合計	<u>\$ 17,545</u>	<u>\$ 71</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裕隆汽車	\$ —	\$ 71
裕隆集團	17,920	—
合計	<u>\$ 17,920</u>	<u>\$ 7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996	\$ 7,166
退職後福利	271	291
股份基礎給付	3,130	3,122
總計	\$ 10,397	\$ 10,579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064	\$ 19,777
退職後福利	837	864
股份基礎給付	9,390	9,367
總計	\$ 34,291	\$ 30,008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約承諾

1. 本集團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補助計畫，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30日止，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依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128,000，該保證金已由銀行開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作為擔保。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分別已申請取得\$128,000、\$128,000及\$128,000補助款，其中部分補助款因尚未完成計畫專案，故分別將該部分補助款\$3,551、\$3,551及\$3,551列為受限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一流動」)。
2. 本集團參與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計畫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該計畫已於112年5月18日審核通過，並於112年9月22日完成補助款契約之簽訂，將依計畫執行進度取得補助款\$269,474。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已累計申請取得\$265,614及\$250,000補助款，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政府補助利益\$35,883及\$89,098(表列「其他收入」)及認列遞延政府補助利益為\$5,808及\$0(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 本集團參與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計畫期間自113年4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該計畫已於113年4月12日審核通過，並於113年6月完成補助款契約之簽訂，將依計畫執行進度取得補助款\$125,000。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已累計申請取得\$85,193，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政府補助利益\$32,219(表列「其他收入」)及認列遞延政府補助利益為\$34,189(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714,283	\$ 548,905	\$ 466,7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9,880	\$ 4,180,593	\$ 5,699,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552	1,148,041	66,8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1,825	136,162	375,485
其他應收款	35,827	71,181	55,805
存出保證金	7,377	8,348	7,600
	<u>\$ 3,478,461</u>	<u>\$ 5,544,325</u>	<u>\$ 6,204,898</u>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33,262	\$ 1,301,520	\$ 707,68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01,354	1,061,518	644,692
存入保證金	400	400	400
	<u>\$ 1,435,016</u>	<u>\$ 2,363,438</u>	<u>\$ 1,352,774</u>
租賃負債	<u>\$ 463,909</u>	<u>\$ 392,678</u>	<u>\$ 409,9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67	30.45	\$ 632,358	1 %	\$ 6,324	\$ —
人民幣：新台幣	12,409	4.271	52,997	1 %	530	—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569	30.45	\$ 17,318	1 %	\$ —	\$ 173
人民幣：新台幣	10,040	4.271	42,879	1 %	—	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86	30.45	\$ 246,205	1 %	\$ 2,462	\$ —
人民幣：新台幣	50,746	4.271	216,736	1 %	2,167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36	32.79	\$ 135,623	1 %	\$ 1,356	\$ —						
人民幣：新台幣	78,324	4.478	350,734	1 %	3,507	—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1,219	32.79	\$ 39,971	1 %	\$ —	\$ 400						
人民幣：新台幣	9,601	4.478	42,995	1 %	—	4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68	32.79	\$ 212,083	1 %	\$ 2,121	\$ —						
人民幣：新台幣	146,688	4.478	656,869	1 %	6,569	—						
113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6	31.65	\$ 27,416	1 %	\$ 274	\$ —						
人民幣：新台幣	61,958	4.523	280,238	1 %	2,802	—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1,218	31.65	\$ 38,563	1 %	\$ —	\$ 386						
人民幣：新台幣	8,664	4.523	39,189	1 %	—	3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68	31.65	\$ 204,709	1 %	\$ 2,047	\$ —						
人民幣：新台幣	146,688	4.523	663,470	1 %	6,635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8,377、利益\$11,022、利益\$52,636及利益\$35,05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有價格風險之投資標的，故無重大之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投資利率商品，並無借入款項，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於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未逾期	\$ 212,113	\$ 136,282	\$ 375,782
90天內	—	—	—
	<u>\$ 212,113</u>	<u>\$ 136,282</u>	<u>\$ 375,7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逾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如下：

	群組1	群組2	群組3及4	合計
114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500 %	0.1100 %	11.45%-16.69%	
帳面價值總額	<u>\$ 142,359</u>	<u>\$ 222,450</u>	<u>\$ 1,204</u>	<u>\$ 366,013</u>
備抵損失	<u>\$ 71</u>	<u>\$ 245</u>	<u>\$ 141</u>	<u>\$ 457</u>

	群組1	群組2	群組3及4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500 %	0.1100 %	10.87%-19.25%	
帳面價值總額	\$ 57,840	\$ 221,092	\$ 39	\$ 278,971
備抵損失	\$ 29	\$ 243	\$ 5	\$ 277
	群組1	群組2	群組3及4	合計
113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500 %	0.1100 %	9.63%-22.99%	
帳面價值總額	\$ 354,171	\$ 265,459	\$ 971	\$ 620,601
備抵損失	\$ 177	\$ 292	\$ 97	\$ 566

群組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A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A等級者。

群組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BBB級，或穆迪評級為Baa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B或C等級者。

群組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BB+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Ba1級以下者。

群組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A、B、C級者。

F. 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77	\$ 1,76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	(1,203)
9月30日	\$ 457	\$ 56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另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

	1年内	1至2年内	2至5年内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14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 136,492	\$ 94,278	\$ 75,181	\$ 194,034	\$ 499,985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84,872	\$ 71,286	\$ 73,878	\$ 204,468	\$ 434,504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1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 84,622	\$ 71,372	\$ 44,857	\$ 193,759	\$ 394,61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本集團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商品銷售 及勞務銷 售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3,080,170	86	註1	註2	註2	\$ 142,359	67			

註1：商品銷售收入為週結7天，勞務服務收入為月結45天。

註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142,359	41	\$ —	—	\$ 141,310	\$ 71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tron Vehicle Technologies USA, Inc.	美國	係從事整車及零件接單、車輛法規認證及品質保固等業務。	\$ 38,859	\$ 38,859	12,000	100	\$ 17,318	\$ (20,306)	\$ (20,306)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係從事車輛零組件採購為主要業務。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	本期資本損益 \$ 1,893	本期認列利益 \$ 1,893	期帳面投資價值 \$ 42,879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備註 註2、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累積額 \$ 44,361	匯出 \$ —	收回 \$ —	本期期末自台灣累積額 \$ 44,361	被投資公司損益 \$ 1,893						
鴻華先進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361	\$ 42,710	\$ 8,888,1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人民幣1,000萬元，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已注資。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經由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係以淨值60%為限。

註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萬元，差異為匯率換算所致。